

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发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并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6377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0.9%。

经核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登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上述股东均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均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表决。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2020年6月3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1、《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7、《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董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议案》。
- 10、《监事会关于非标意见的说明议案》。
- 1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股份表决权票数获得通过。

ET
李
王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锦易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王慧

经办律师: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